



論憲法平等權精義

● 郭炳昌*

憲法為人民權利保障書，第七條至第二十一條列舉人民權利¹，平等權為各種權利之首要，憲法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²平等權之基本意涵為，人民在法律上均能享有相同權利與負擔相同義務，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對待人民有差別待遇。

平等原則規定除憲法第七條以外，尚有第五條³、第一百二十九條⁴、第一百四十一條⁵，行政程序法亦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」⁶蓋平等原則為憲法所明定之基本原則，行政機關行政行為自應受其拘束。

平等權內涵，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，最常見是男女間平等差別待遇，民主國家透過法律賦予女性平等權利。如美國 1920 年女性取得參政權，英國女性則在 1928 年取得參政權。我國憲法為保障女性參政權，除規定女性與男性有平等選舉權外，更訂有「婦女當選保障名額」⁷。又規定：「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、保障婦女之人身自由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」⁸惟社會仍普遍存在同工不同酬

* 郭炳昌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。

¹ 憲法第 7~21 條，列舉人民自由權、平等權、參政權、受益權。

² 憲法第 7 條。

³ 憲法第 5 條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
⁴ 憲法第 129 條：本憲法所訂各種選舉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行之。

⁵ 憲法第 141 條：中華民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，平等互惠原則。

⁶ 行政程序法第 6 條。

⁷ 憲法第 17 條。

⁸ 憲法增修條款第 10 條。



、女子單身條款等歧視女性的現象。大法官釋令：將民法父權優先條款宣告失效。⁹使夫妻離婚子女不再必然歸父監護，另，為保障兩性經濟平等，男女有相同的繼承權。¹⁰大法官解釋：「民法中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為違憲。」¹¹凡此，皆是保障女性未來競爭力，更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宣示。

大法官釋令：「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、機械形式上之平等，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，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，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，而為合理之區別待遇。」¹²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，立法者基於社會政策考量，尚非不得制定法律，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。此為平等權之審查原則，更在實務上之具體表現。

⁹ 釋字第 365 號。

¹⁰ 民法第 1138 條。

¹¹ 釋字第 452 號。

¹² 釋字第 485 號。

